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662號

原告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訴訟代理人 石民正

被告 張志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3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ZR0000000號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如有逾3個月不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、未按約定日期繳付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款、保險費以及由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車牌及行照。被告未依限於109年7月13日參加車輛定期檢驗，且至109年7月31日止未按時繳納之各項費用合計已

01 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7,728元，原告並於109年8月14日向被告
02 寄發催告被告於一定期限內清償欠款，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
03 之存證信函，仍未獲置理，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違規罰
08 款金額表、基隆百福郵局第000078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
09 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0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
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2 於終止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
13 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確
18 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9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20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
21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謀榮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鄭又綾